

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浙江农林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圆满完成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任务。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保证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的条件，确保考试正当利益。

4. 坚持全面考查。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能力素质和创新潜质的考核。

5.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1. 学院建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

定学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复试小组进行复试考核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各学位点建立由全体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成员的复试专家库，成立若干复试工作组。复试工作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每个复试工作组由不少于5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复试工作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对本组的复试工作负责。复试工作组下分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考核、专业课（含加试）考核。

复试专家库及复试工作组的组成人员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备案。复试工作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组基本规范》。

三、复试方式

2022年我院各招生专业复试形式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选用“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辅平台选用钉钉（DingTalk）平台，同一个学位点需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专业课考核以及加试共五个方面。

1. 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等几个方面。该项考核不计分，但对于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远程复试过程中诚信复试将作为该项考核的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材料作假、替考作弊等行为，该项考核不合格。

2.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核考生科研潜力与综合素质两个方面，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复试工作组做好每位考生作答情况记录。

3.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力、口语）（满分 100 分）

由复试工作组组织实施，重点检测考生外语听力水平及口语表达能力，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4.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由各学位点按科目做好题库建设、保密等工作。题库试题供考生随机抽取并作答。每名考生专业课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考试科目：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农业资源环境概论；

森林经理学专业：测树学；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生态学、地质学任选一门；

林业（智慧林业）：林学概论。

5. 加试（满分 100 分）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核形式及考核时间参照专业课考核执行。

加试科目：

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水土保持学、植物生理学；

森林经理学专业：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与应用；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水土保持学、植物生理学；

林业（智慧林业）：植物学、森林培育。

五、复试规则

1. 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按照教育部公布的“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1.2，不高于 1:1.5，具体根据招生人数或差额情况确定。

“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分数线为：总分不低于 235 分，满分为 100 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 30 分，满分大于 100 分的科目，单科不低于 50 分。

2. 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计算方法如下：

一般考生：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50%+外语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课考核成绩×20%。

加试考生：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40%+外语水平测试成绩×2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加试科目笔试成绩总分÷2)×20%。

六、调剂原则

1. 一志愿上线生源未达到招生规模的专业（领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择优进行调剂。调剂考生复试要求和成绩计算办法与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

2. 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考生须满足《浙江农林大学遴选调剂考生基本要求》，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农业资源与环境：报考专业要求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中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等专业的考生优先，复试差额比例为1：1.5。

(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本科专业或报考专业要求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其中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优先，复试差额比例为1：1.5。

(3) 森林经理：报考林学、农业信息化、农业遥感与信息技

术等相关专业，或本科专业为地理信息科学、测绘、遥感、林学、计算机、物联网等相关专业的考生优先，复试差额比例为 1:1.5。

(4) 林业（智慧林业）：报考林学、农业信息化、农业遥感与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或本科专业为林学、地理信息科学、测绘、遥感、计算机、物联网等相关专业的考生优先，复试差额比例为 1:1.5。

七、录取原则

1. 研究生录取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2. 参加复试的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专业（领域或方向）总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优先。若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或因招生计划动态调整等原因增加招生指标，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补录取考生如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3.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对经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二甲以上的医院体检证明，体检科目需符合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录取考生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等文件要求，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和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开学院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录取信息公示、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十、复试纪律和要求

1. 复试小组成员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导师担任。招生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2. 要充分重视对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应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与监督小组负责调查处理本院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申诉通讯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或环境与资源学院纪委。

申诉电话：0571-63743970、63743861

申诉邮箱：yjsb@zafu.edu.cn、zafury@zafu.edu.cn。

十一、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本院负责解释。以上条款如与国家、学校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